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1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董事会邀请的内部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王平红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李国华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及完善。

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注销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正大路12号(厂房一)的公司经营场所，公司章程也据此进行相应修改。

除本次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5)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6)
- (3) 《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107)
- (4)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109)
-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110)

-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1)
-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2)
- (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113)
-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4)
- (10)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5-115)
-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6)
- (12)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7)
- (13)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8)
-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如下议案：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拟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